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刘新宽）作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刘新宽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理工大学副教授；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华纬科技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苏州鸿康未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新宽	3	3	0	0	0	否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共 3 次，本人出席了 3 次董事会。

（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共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三）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期内，我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 1 天。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会议、现场了解、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运营状况、管理情况，同时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时间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的审核，对公司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期内，公司未出现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童秀娣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童秀娣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雷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审阅了拟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和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设

2025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新宽

2026年4月1日